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储能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作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都将储能作为重点研究和领域之一。作为未来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技术，储能产业在新能源并网、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家庭储能系统等方面都将发挥巨大作用。我国储能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商业化初期发展过渡的重要阶段。未来基于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产能逐步充足、电改推进使得政策利好储能市场的发展。

为紧抓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布局公司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公司于近日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储能业务展开深入战略合作事宜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农

注册资本：35011.320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1,629,916.80	3,274,337,442.21
负债总额	966,680,284.85	1,019,725,891.13
净资产	2,234,949,631.95	2,254,611,551.08
营业收入	2,500,855,948.89	556,769,083.60
净利润	121,031,786.89	22,490,960.76

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销售网络和业务特点，在业务捆绑、市场营销、产业推动等各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

2、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和服务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1) 家庭储能系统
- 2) 工商业储能系统

3、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产品或服务领域的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与支持、客户服务、网络支持、信息转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双方在现有储能业务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服务设计成丰富的捆绑组合，并通过产品或服务的组合或捆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

4、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

5、保密与违约责任

双方在合作期间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予以相应的赔偿。

6、生效条件与期限

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已开发出行业领先地位的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逆变器等相关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示范系统的经济调度、储能电站削峰填谷，节能减排功效的控制、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预测、光储充电动汽车充电站一体化调度等。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次的合作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3），已具备成熟的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具有雄厚的实力。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利用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进行资源互换，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的布局，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将持续围绕智能微电网及储能

系统产业化技术及市场应用需求，采用系统工程技术，对研制的智能微电网中央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储能系统及实验负载网络进行系统集成，努力拓展市场推广应用，力争取得更加优秀的经济效果。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关于储能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